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7年工作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讨论并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严谨认真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各独立董事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会议7次，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会议4次，合计11次。其中6次现场会议，5次通讯表决会议。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黄亚英	11	6	5	0	0	
沈维涛	4	2	2	0	0	
赵波	4	2	2	0	0	
张建军	7	3	3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因事请假
汪军民	7	3	3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事请假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发表了18项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3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独立董事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董事会的审查意见；</li> <li>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li> <li>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li> <li>4. 独立董事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li> <li>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li> <li>6. 独立董事审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意见；</li> <li>7.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意见的意见；</li> <li>8.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li> </ol>	均同意

2017年6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签署《深圳机场航站楼商业（进境免税店）租赁合同》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017年8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均同意
2017年8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陈繁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法律部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4.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	均同意
2017年9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017年10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017年12月2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 三、年度实地考察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深入到公司运行指挥中心开展现场调研，详细了解航班运行指挥信息平台运营情况及其作业流程，听取航班正常性管控、跑道飞行模式优化、夜间时刻利用等问题的汇报，充分肯定了公司为提高航班准点率、提升运行保障效率做出的努力成果。

随后，我们来到航站楼国际中转改造现场，听取关于航站楼适应性改造情况的汇报，实地察看国际出发联检场地、出发候机厅、国际到达区、行李系统等区域和设施，并了解进境免税店开业准备情况。我们对公司重点关注解决好不停航施工背景下安全管控、服务提升、现场管理等问题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我们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促进董事会决策科学化，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充分掌握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提出问询意见。为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情况，召开三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工作安排和重点关注事项，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在多方积极配合和协助下，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 **（三） 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关联方

资金占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重大投资等重点事项，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规范的审议决策程序。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平稳有效，内控结构健全稳定。

## **五、切实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公司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投资建设T3航站楼适应性改造项目出具了战略委员会的专门意见；积极参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认真核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仔细评估其专业性和独立性；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提名和资格审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出具了专门意见并上报董事会审议。2017年，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集、参加相关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 **六、自身学习情况**

我们高度关注宏观政策及行业形势的最新变化，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关注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的最新变化，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活动。重点加强对公司治理、内幕交易防控等的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2018年，我们将依照监管要求，继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

行职责，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树立公司诚信的良好形象，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建言献策、严格把关，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3月29日

独立董事：黄亚英、沈维涛、赵波